

聯縣字典

酉集

衡山符定一字激譏

見部

見在

見廣韵胡電切
在昨代切

謂當下可依據而指數者也。

〔周禮夏官廋人〕注：「弩矢離樂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史記齊悼惠王世家〕：「代三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且代王又親高帝子，於今見在，且最爲長。」〔漢書溝洫志〕：「許商曰：『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兩津，今見在咸平東光南界中。』」〔又楚元王傳〕：「或曰：父見在，亦先帝之所寵也。」〔又劉歆傳〕：「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又高五王齊悼惠王傳〕：「且代王高帝子，於今見在，最爲長。」〔又張延壽傳〕：「時放見在，奴從者閉門。」〔論衡正說〕：「夫尚書滅絕於秦，世見在者二十九篇。」〔助字辨略四〕：「見字下略云：『又通作』」

見現

見古句切
晚陞乃見切

見日氣也。

〔詩小雅角弓〕：「雨雪漙漙。」

見現曰消，傳現曰氣也。釋文：「見如字。」下文同。韓詩作「音於見反」云：「無見日出也。」現乃見反，日氣也。正義曰：「說文云：『現，日見也。』此詩之意，言雪見之而消，消者，日也。字又從日，故知現是日氣也。」〔韓詩外傳四〕：「見現曰消。」〔定一按〕：「晚陞見聲。」

見證

謹諸應切

明證也。

〔淮南經稱訓〕：「仁者懷恩之。」

見證也。〔定一按〕：「呂氏春秋明理，有『見見明』。」

見見

見所見也。

〔莊子則陽〕：「入之者十九。」

猶之暢然，況見見聞聞者也。注：「見所見見，聞所聞聞，而暢然，況體其體用其性也。」釋文：「見見聞聞，見所見，聞所聞。」

四畫

規正

規居隨切
正之盛切

規亦正也。一曰：諫正也。〔左傳義十四年〕：「大夫規諫。」注：「規正諫誨其君。」正義曰：「規亦諫也。」鄭玄詩箋云：「規者，正聞之。」以恩親正君曰規。然則物有不聞者，規之使聞，行有不周者，正之使備，猶規上物然。故云：「規正諫誨其君也。」〔又〕：「官師相規，注：官師大夫自相規正。」〔定一按〕：「規正支新對轉。」

規

巨其呂切

●規矩也。圓曰規。方曰矩。〔說文〕

文工部。正規也。从工象手持之。桂

鏡曰。經典作矩。孟子不以規矩不能成方

圓。又云。規矩方面之至也。難隱。值規矩而

改針。注云。圓曰規。方曰矩。西都賦。工用高

曾之規矩。王肅曰。〔見說文五〕三。牌

案。禮記內則。舉燭。注云。舉或爲巨。是古巨

舉同音。又大學。絜矩。注云。矩或作巨。是古

矩本作巨也。老子銘云。規矩三光。是巨之

或體。孟邵修。廟碑作矩。从渠省。矢也。今

經傳通作矩。从渠省。木也。又案。應邵。響字

注云。从應。矩聲。則此部宜增矩字。〔江

沅說文釋例卷上〕巨。此許規巨字。許云

巨。規巨也。巨或从木。矢作矩。今皆省。木作

矩。而巨爲大。〔定〕按。本書本部。渠下

云。巨或从木。矢者。其中正也。規巨雙聲

見組。

●一作規渠。以說文巨或从木

矢作渠也。見規渠下。

規求

求巨鳩切

●規本作玩。玩求。貪求也。〔左

傳昭二十六年〕規求無度。正義曰。玩俗

本作規。服王孫皆注云。玩貪也。元年傳曰

。絜矩而端。曰杜云。絜。獨皆貪也。則此言貪

求無限度。本或作規。謹也。按。勸記曰。請本

作規。石經此處缺。段玉裁校本作玩。正義

云。本或作規。謹也。〔定〕按。後漢書。蓋

謂。傳得路平易。注。謂依還常。徹無所規求

也。規求雙聲見組。

●轉爲規求。聲同。見規求下。

也。見類渠下。

●轉爲規渠。以說文藤讀若規

也。見類渠下。

●轉爲規矩。均諸巨聲。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轉爲規矩。見規矩下。

規表

表陵端切

●轉爲詭求。聲同。見詭求下。

規畫表明也。一曰。識其經界也。

〔大戴禮〕千乘。華。撰山林。規表。衍。沃。解

詭。規畫也。表明也。孔廣森曰。規表。識其

經界也。

規矩也。〔錄〕釋九北軍中候郭仲奇

碑。規矩禮義。洪云。矩即矩字。〔定〕

按。規矩雙聲見組。

規矩

矩廣韵俱兩切

圓曰規。方曰矩。一曰。法則也。

〔禮記經解〕規矩設。不可欺以方圓。正

義曰。規所以正圓。矩所以正方。〔孟子

離婁上〕規矩方員之至也。〔孟子曰〕見

四書效異。廣川書政引孟子。矩字作渠

員字作圓。〔又〕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

。焦循曰。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

。梁以縣。抵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

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於四角立極，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既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書也。望地之高下，縣景之出入，目爲之也。乃必水地以縣爲規，而後書，則目雖明不可恃也。此目必以規也。周髀算經：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勾，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其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周公曰：請問月短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倮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數爲典，以方出圓，正繩望高，測深知遠，皆目之明也。非平矩，倮矩，覆矩，臥矩，目雖明，無可恃也。此目必以矩也。所以離婁之明，必得規矩乃成方圓也。【又告子上】大匠誦人必以規矩，注：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史記龜策傳】

規矩爲輔。【漢書律歷志上】規者所目，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目，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後漢書魯恭傳】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注：規圓也，矩方也。【管子乘馬】立國故城郭不必中規，道路不必中準繩。【又注法】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莊子駢拇】且夫待鈎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又馬蹄】夫道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鈎繩哉。【又胠篋】毀絕鈎繩，而奔規矩。【荀子儒效】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又王霸】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注：規矩所以定方圓也。【又禮論】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又】規矩者方圓之至。【呂氏春秋自知】欲知方圓則必規矩。注：規圓矩方也。【又分職】不知規矩繩墨而賞臣。【韓非子姦邪弑臣】若無規矩而欲爲方圓也，必不幾矣。【又】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

以成方圓。【春秋繁露楚莊王】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員。【淮南原道訓】規矩不能方圓。【又假真訓】如工匠有規矩之數。【又主術訓】規矩方圓各有所施。【又齊俗訓】若夫規矩鈎繩者，此巧之具也。【又說林訓】非規矩不能定方圓，非準繩不能正曲直，用規矩準繩者，亦有規矩準繩焉。【又脩務訓】夫無規矩，雖奚仲不能以定方圓。【又秦族訓】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楚辭離騷】周時俗之工巧兮，循規矩而改錯。注：圓曰規，方曰矩。言今世之工才知強巧者，去規矩更造方圓，必失堅固，敗材木也。五臣云：規矩法則也。【又選思玄賦】俗遷渝而事化兮，泯規矩之員方。舊注：規圓也，矩方也。善注：楚辭曰：周時俗之工巧兮，滅規矩而改錯。【慧琳音義一百】規矩下云：上癸，謂反顧野王，規猶圓也。說文從大從見，下俱高反。爾雅：矩常也。馬融注論語云：法也。文字典或云：規短也。從矢，巨聲，亦作桀。【定一按】規矩雙聲見紐。

規格

格古百切

法度標準也。【魏志夏侯玄傳評】

玄以規格局度世稱其名。【定一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後漢書傳變傳注格猶標準也規格變聲見組

規畫

畫胡麥切

謀畫也。【釋名釋天】晷規也如規畫也。【蜀志楊儀傳】儀常規畫分部器度

糧穀。【吳志胡綜傳】言許子遠舍袁就曹規畫計較應見納受。【定一按】淮南主術訓注規謀也規畫學韻支部

規渠

渠其呂切

言方圓也。一曰喻法度也。【說文部首】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渠事也

【又部首】工巧師也象人有規渠也。【又部首】鄭下云讀若規渠之渠。【楚辭九辯】何時俗之工巧兮滅規渠而改

鑿注奔捐仁義信謹依也。【又七諫沈江】滅規渠而不用兮注言君爲政滅先聖之法度而不施用。【又哀時命】操規渠而無所施注持方圓而無所錯也

【又九辯思古】播規渠以背度兮注播弄言君弄先王之法度而不率循。【定一按】規渠變聲見組

規舊

舊乙結切

商度也。【說文舊部】舊規舊商也从

又待舊一曰視遠兒一曰舊度也徐借曰商度也舊善度人禍福也段注規舊二字蓋古語釋之曰商也蓋手持舊則恐其奪去圖所以處之是曰規舊王筠曰規舊者商度之也

規摹

摹莫胡切

謂立制垂範也。【漢書高帝紀下】

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鄧展曰若畫工規模物之摹卓昭曰正員之器曰規摹者如畫工未應采事摹之矣師古曰取喻規

摹謂立制垂範也補注王先謙曰通鑑引章注采事作朱士。【魏志辛毗傳】夫王者之部當及民勞難辦使後世無所復增是蕭何爲漢規摹之略也。【古文苑文州牧策】顧瞻隆運而忘其規摹。【文選東京賦】規摹踰濫不度不臧綜注規圖也善注聲類曰摹法也。【又景福殿賦】既窮巧於規摹何彩章之未殫。【又長笛賦】挑裁本末規摹體矩善注段文曰摹規也莫奴切翰注規摹謂之量度也。【定一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

規模

模莫胡切

有法度也。【說文林部】森豐也。从林豐或說規模字从大冊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冊與唐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無餘錯曰或說大冊爲規模之模。【玄應音義二】師範下云下今作範同音犯爾雅範法也謂格式法則也通俗文規模曰範是也故字從竹從犯說文古法有竹利以上曰型以金曰鑄以木曰模以竹曰範四者一物材別也。【魏志胡質傳】有

子曰：「規，模大略，不及於父，至於精，良綜事過之。」【吳志魯肅傳】：「爲將軍計，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變，規模如此，亦自無嫌。」【蘇林音義七】：「規模，下云，癸惟反，顧野王云：『規，圓而矩方也。』孟子曰：『不規矩，不能方圓也。』也。考聲云：『規，有濶度也。從大，見，有從矢，或從失，皆誤也。度音徒洛反。』鄭玄云：『規，止圓器也。說文：『規，有濶度也。從大，見，有從矢，或從失，皆誤也。度音徒洛反。』下母蒲反。鄭玄箋毛詩云：『模，法也。又云：『模，範也。考聲云：『模，形也。模，樣也。古文作模，音同上。』【定一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木部，模，法也。二字同道。』

① 一作規摹。見規摹下。

② 一作規摹。均諧聲同。見規摹

③ 轉爲規磨。音同。見規磨下。

④ 轉爲規磨。聲同。見規磨下。

⑤ 轉爲規磨。見規磨下。

⑥ 轉爲規磨。見規磨下。

規磨

磨廣韵莫麥切

① 轉爲規格。均韵同。見規格下。

差錯也。或曰：「規畫揣摩也。或曰：「

謂說之無憑者也。『荀子正論』是

規磨之說也。注：「規磨之說，磨言差錯之說

也。規者，正圓之器。磨久，則偏盪而不圓。失

於度程也。文子曰：「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

必有差。韓子曰：「規有磨，而水有波，我欲更

之，無奈之何。此通於權者言也。集解：「郝懿

行曰：「磨當作摩。古字也。規磨蓋言規磨

揣摩，不必無失也。『郝懿行證俗文』：「

案：「規磨今亦有此語，讀若稽模，蓋謂說之

無憑者也。」

規樞

樞轉作樞，讀模

規模也。『漢書章玄成傳』：「目大安天

下，當實百姓，其規樞可見。師古曰：「樞讀曰

羣，其字從木。『又蕭望之傳』：「今將軍規

樞，云者，營盤而休，遂行日仄，至周召乃留

規暮

暮廣韵莫胡切

法則也。『文選陸機石闕銘』：「歷代規

暮，前主典故，翰注：「規法，暮則也。」

規規

驚視自失貌。一曰：「細小貌。『莊

子秋水』：「於是始井之，邈聞之，適適然驚

規規然自失也。釋文：「規規如字，又虛役反，

李徐紀：「睡反，適適規規，皆驚視自失貌。疏

規規，自失之貌。『又庚桑楚』：「若規規

然若喪父母，揭竿而求諸海也。釋文：「規規

李云：「失神貌。一云：「細小貌。疏：「規規，細碎之

莊子篇。類即若規規然之規。庚桑楚。類類小頭兒。讀若規。荀子非十二子篇作。規。鄭無。皆謂小月拘謹之兒。類爲正字。類。火與規通借。張壽輔類案。未合是也。

【文選廣絕交論】而翟公方規規然。勸門以。客何所見之。晚乎。善注。莊子曰。規規然自失也。翰注。規規小貌也。【集韻五。寘】。規字。規規。規規。自失兒。李軌說。

五畫

規

規。隸作規。其呂切。

矩

【隸釋】孟郁脩廟碑。圖象。規矩。洪云。矩爲矩。【又成陽縣碑】。圖。矩。矩之度。則乾川之象。【定一按】。規矩。雙聲見紐。

規

規。隸作規。

矩

【隸釋】九北軍中候郭仲奇碑。勸規矩禮義。洪云。矩即矩字。【定一按】。規矩。雙聲見紐。

規

規。隸作規。

矩

【隸釋】十童子達盛碑。善畫。規矩。制中園樞。洪云。碑以矩爲矩。【定一按】。規矩。雙聲見紐。

規

規。隸作規。

矩

【吳志甘寧傳】寧從橫道遠。津北。張遂。規矩知之。【定一按】。說文見。部。規。規也。廣雅釋詁。一。望。規也。

規

規。隸作規。

矩

【吳志吳籍傳】規矩者。還。白羽已去。【定一按】。說文見。部。規。規也。呂氏春秋貴因。武王使人候殷。注。候。視也。

規

規。隸作規。

矩

【後漢書劉陶傳】竊入京師。規視朝政。【定一按】。廣雅釋詁。一。規。視也。王念孫曰。規者。方言。貼。視也。凡相竊。

規

規。隸作規。

矩

【左傳】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復強起視事。至秋薨。【又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又蕭望之傳】。望之即視事。【又】。今出視事。【又王莽傳中】。言視事八年。功業不効。【又莽傳下】。視事四年。變夷猾夏。不能遏絕。【定一按】。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撤除。注。泄視也。呂氏春秋高義。子復事矣。注。事職事也。

規

規。隸作規。

矩

【左傳】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復強起視事。至秋薨。【又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又蕭望之傳】。望之即視事。【又】。今出視事。【又王莽傳中】。言視事八年。功業不効。【又莽傳下】。視事四年。變夷猾夏。不能遏絕。【定一按】。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撤除。注。泄視也。呂氏春秋高義。子復事矣。注。事職事也。

規

規。隸作規。

矩

【左傳】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復強起視事。至秋薨。【又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又蕭望之傳】。望之即視事。【又】。今出視事。【又王莽傳中】。言視事八年。功業不効。【又莽傳下】。視事四年。變夷猾夏。不能遏絕。【定一按】。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撤除。注。泄視也。呂氏春秋高義。子復事矣。注。事職事也。

規

規。隸作規。

矩

【左傳】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復強起視事。至秋薨。【又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又蕭望之傳】。望之即視事。【又】。今出視事。【又王莽傳中】。言視事八年。功業不効。【又莽傳下】。視事四年。變夷猾夏。不能遏絕。【定一按】。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撤除。注。泄視也。呂氏春秋高義。子復事矣。注。事職事也。

規

規。隸作規。

矩

【左傳】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復強起視事。至秋薨。【又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又蕭望之傳】。望之即視事。【又】。今出視事。【又王莽傳中】。言視事八年。功業不効。【又莽傳下】。視事四年。變夷猾夏。不能遏絕。【定一按】。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撤除。注。泄視也。呂氏春秋高義。子復事矣。注。事職事也。

規

規。隸作規。

視瞻毋同。釋文：瞻，徐如字。正義曰：初將入時，視必下，而竟不得過轉，廣有瞻視也。
【大戴禮保傳】：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遠，安顧咳唾。【定一按】：說文見部，視，瞻也。目部，瞻，臨視也。

視聽

聽他定切

視瞻聽聆也。【禮記曲禮上】：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周語下】：若視聽不鮮，而有震眩解若聽樂而震，視色而眩。【史記始皇紀】：視聽不怠。【又李斯傳】：塞聰掩明，內獨視聽。【漢書賈捐之傳】：視聽之類，咸樂其生。【又孫寶傳】：不敢違貴幸之視，目塞視聽之明。
【後漢書蘇竟傳】：疑誤視聽。【又坊間傳】：豫在視聽之末。【晉書王羲之傳】：蘭亭序，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
【定一按】：說文見部，視，瞻也。耳部，聽，聆也。

六畫

覲聘

覲他弔切
聘匹正切

大夫衆來曰覲，寡來曰聘。

【周禮春官典瑞】：瑞圭璋，瑞璧，瑞圭，一采，一就，以覲聘。注：大夫衆來曰覲，寡來曰聘。釋文：覲，他弔反。疏釋曰：云大夫衆來曰覲，寡來曰聘者，此亦據大宗伯云：殷覲曰覲，謂一服朝之歲，即此覲也。故云衆來彼又云：聘聘曰聘，亦無常期，即此聘也。故云寡來曰聘也。

轉爲朝聘，酌同。

見朝聘下。

覲覲

覲，正篇且狄切。
覲，式支切。

面柔也。

【玉篇見部】：覲，覲覲，面柔也。

【廣韻】：支，覲字組，覲，覲覲，面柔也。本亦作覲。【集韻】：五支，覲字組，覲，覲覲，面柔不能仰。【又】：施字組，覲，覲覲，說文，司人也。一曰：覲覲，面柔或作覲覲，通作施。

【又二十三錫】：覲字組，覲，覲覲，面柔。【類篇】：八見部，覲，覲字下云：商支切。司人也。一曰：覲覲，面柔或作覲覲。【又】：覲字下云：七六切。覲，覲，面柔，又倉六切。

覲覲

覲七四切
覲七句切

園覲也。

【段文見部】：覲，覲覲，園覲也。从見束聲。【定一按】：覲，覲覲，雙聲清紐。

八畫

覲覲

覲陸許逆切

驚懼貌。

【莊子天地】：蔣開觴覲覲然。驚曰：觴也。訖若於夫子之所言矣。釋文：覲，許逆反。又生責反。或云：驚懼之貌。疏：覲，覲覲也。【集韻】：二十韻，覲字組，覲，覲覲，驚懼也。【又二十四職】：覲字組，覲，覲覲，驚懼也。【類篇】：五虎部，覲字下云：乞逆切。覲，覲覲，驚懼兒，又色責切。【又八見部】：覲字下云：乞逆切。覲，覲覲，驚懼兒，又色責切。又逆力切。

覲然

覲失冉切
然如延切

猝然見也。【說文見部】：覲，暫見也。从

見夷聲。春秋公羊傳曰：親（今作闕）然公子陽生。承培元曰：（見說文引經證例二十）此引傳證字也。今作闕。門部。闕。馬出。門。兒。目。馬。言此親字義是猝然見也。蓋陽生自以羣中出猝然而見也。何云闕出。頭兒。鄰有人獸之分。當目親爲正。闕爲通借。

親親

●親貌。【廣韻五十琰】陟字組。親。若顏篇云：親親親兒。失冉切。

●轉爲忽忽。猶說文歎。讀者忽也。見忽忽下。

九畫

親友

親七人切
友云久切

至友也。【後漢書第五倫傳】親友故人莫知其處。【又蕭綸賈彪傳】先是岑陞以黨事逃亡。親友多匿焉。【又陶謙

親交

交古交切

親友也。【文選曹植贈徐幹詩】親交義在敦申。章復何言。善注。莊子曰：親交益疎。【又附丁儀詩】子其寧爾心。親交義不薄。鐵注。謂儀云：子當安其心。交親之義不薄也。【定一按】楚辭九歌湘君：交不忠兮怨長。注：交友也。

親串

串廣韻古患切

謂親狎之人也。【文選謝惠連秋懷詩】回歌遂成賦。聊用布親串。善注。爾雅曰：串習也。向注。串狎也。聊用布與親狎之人。

親附

附符又切

附亦親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注：親謂使之相親附。【史記陳涉世家】諸將以其故不親附。此其所

以敗也。【漢書嚴助傳】近者親附。遠者懷德。【後漢書郭禹傳】禹年雖幼而見光武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又班固傳】今若遣使。恐失南虜親附之歡。【定一按】後漢書仲長統傳：理亂篇注：附親也。說文見部：親至也。段注：情意懇到曰至。

親近

近渠邊切

親亦近也

【史記韓非傳】此所以親近不疑。【又蒙恬傳】始與其尊寵蒙氏。信任賢之。而親近。【又】而趙高親

近日後蒙恬蒙氏。【又白序】夫事人君能說主耳目和主顏色而獲親近。【漢書劉歆傳】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又息夫躬傳】躬既親近數施見言事。【又文三王傳】臣下愁苦莫敢親近。【又蘇武傳】位列將。留通侯。兄弟親近。補

注周壽昌曰：爲朝廷近也。【又張延壽傳】唯有金氏張氏親近寵貴比於外戚。【又司馬遷傳報任安書】左右親近不爲發言。【又東方朔傳】上大笑因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又楊惲傳】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又】長樂者宣帝在民間時與相知，及即位拔擢親近，長樂皆使行事，諱宗廟，還相操史曰：我親面見受詔，則帝諱，稔侯御。【又金日磾傳】日磾既親近。【又京房傳】京房親近，未敢言。【又馮參傳】日磾見憚終不得親近，侍帷幄。【又宣元六王東平思王字傳】尊修經術，親近仁人。【又何武傳】方當選立親近輔幼主。【又循吏郭滄傳】今大王親近羣小。【又】職親近上世重之。【又酷吏嚴延年傳】親近吏不得聞知。【又佞幸淳于長傳】始長日於親親近，師古曰：親近謂近幸於天下，近音其斬反。【又董賢傳】遂用寵恩，親近去疾。【又外戚許皇后傳】上令中常侍黃門親近者侍送。【又元后傳】惟親近更主簿，後已爲尚書。【又主

幸傳中】非親近莫得見也。【晉書蘇連勃勃載記】勃勃天性不仁，難以親近。【韓非子難言】激怒親近，探知人情，集解：主先慎曰：疏遠之臣，慮事廣肆，並及人主之親近，以刺取其向背。【淮南主術訓】所愛習親近者，雖邪枉不正，不能見也。【定一接廣雅釋詁】三親，近也。

●轉爲親交。見親交下。

●轉爲親串。見親串下。

●轉爲親貴，均聲同。見親貴下。

親迎

迎陸魚敬切

●身親迎逆也。【詩齊風著序】刺時也，時不親迎也，箋：時不親迎，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釋文：迎，魚敬反。注同。【又陳風東門之楊序】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釋文：親迎，魚敬反。下注同。【又東門之楊】昏以爲期，箋云：親迎之禮以昏時。

【又大雅大明】親迎于渭。【儀禮士昏禮】若不親迎。【禮記郊特牲】男子

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又曾子問】親迎，女在塗，釋父迎，魚敬反。【公羊傳隱二年】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解詁：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釋父親迎，魚敬反。注及下同。

【又莊二十四年】親迎禮也。【穀梁傳桓三年】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釋文：親迎，魚敬反。一本作逆。【又莊二十四年】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孟子告子下】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友，必親迎乎？

【史記外戚世家】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鰥寡，春秋譏不親迎。【後漢書黃瓊傳】瓊前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淮南泰族訓】綏親而親迎，非不逆也。【定一按】禮記祭義：其親也，慈，注親謂身親。史記五帝紀正義：逆也。

●轉爲親道，聲同。見親逆下。

●轉爲新道，親新諸聲同。見新逆下。

親幸

發隸作幸胡耿切

幸亦親也。或曰近幸也。【史記始皇紀】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漢書田蚡傳】蚡雖不任職。百王太后故親幸。【又嚴助傳】其尤親幸者。東方朔。枚舉。嚴助。吾丘壽王。司馬相如。【又宣元六十東平思王字傳】又姬脂驪故親幸。【定一按】廣雅釋詁三。婢親也。王念孫曰。婢通作幸。又親近也。

親信

信息音切

親近信任之也。【史記淮陰侯傳】夫人濟親信我。我倍之不祥。【漢書恩夫躬傳】非親信之也。【又霍光傳】甚見親信。【又】悉易曰。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又夏侯勝傳】上亦目是親信之。【又趙廣漢傳】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又史丹傳】上召丹舊臣。京考外屬親信之。【又朱博傳】因親信之。目爲耳目。【又谷永傳】薰於王氏。

親昵

昵尼質切

●親近也。【左傳昭三十二年】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啟處。釋文。昵。女乙反。【漢書蕭何之傳】蕭望之。歷位將相。薪師傳之恩。可謂親昵亡間。【晉書列女羊耽妻辛氏傳】且爲人任。爲人死。親昵之職也。【又傅又三子會稽王道子傳】道子使宮人爲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昵乘船就之飲。以爲笑樂。【宋書沈攸之傳】當時親昵。情過管鮑。【列子楊朱】屏親昵。絕交游。【文選曹植送應氏詩】親昵垂集。送置酒此河陽。晉注。爾雅曰。昵近也。六臣。昵。女乙切。五臣作昵。

上亦知之。不甚親信也。【又西城傳上】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又】合不能相親信。【後漢書吳漢傳】遂見親信。常居門下。【宋書文九王建平王宏傳】宏遺左右親信。周法道。發手板詣世祖。【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荀子哀公。故明主任計。不信怒。闇主任怒。不任計。注。信亦任也。親信。疊韻真部。

親逆

逆音軌切

●一作親昵。以說文。昵或从尼作昵也。見親昵下。

【慧琳音義七】親昵下云。尼嬖反。俗字也。正體作昵。毛詩傳曰。昵近也。杜預云。昵親也。說文從日。昵聲也。【又二十四】親昵下云。尼榮反。郭注。爾雅云。昵親近也。古今正字。從日。尼聲。亦作昵也。【又四十八】親昵下云。又作昵。同。女乙反。爾雅。昵近也。又麻也。親昵者。數相近也。【又四十九】親昵下云。又作昵。同。女乙反。爾雅。昵近也。又云。昵聲也。親亦數近也。並音。親昵反。【又五十四】親昵下云。下尼聲反。毛詩傳云。昵近也。郭注。爾雅亦謂親近也。杜注。左傳。昵亦親也。顧文。從日。尼聲。或從昵作昵。【又五十七】親昵下云。今作昵。同。女梁反。爾雅。昵近也。郭璞曰。謂相近也。亦親也。私昵也。【定一按】親昵。又對對聲。

親迎也。【穀梁傳文四年】親逆而稱婦。【定一按】說文。定部。逆迎也。

親家

家占牙切

●父母家也。〔荀子非相〕婦人莫不願得以為大處女莫不願得以為士并其親家而欲奔之者比肩並起。〔定一按〕公羊傳莊三十二年君親無將解詁親謂父母。

●父母也。〔管子輕重乙〕爲功於其親家爲德於其妻子。〔定一按〕下文云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是親家即親戚也。親戚謂父母義詳親戚注。

●親近人家也。〔後漢書應奉傳〕注汝南記曰乃至親家李氏堂上。〔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

●族屬之家也。〔後漢書郭皇后紀〕會公卿諸侯親家飲燕賞賜金錢繡帛豐盛莫比。〔又費皇后紀〕年六歲能書親家皆奇之。〔又禮儀志上〕五供畢召次上隨西都舊有上饗東都之儀百官

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魏志王凌傳〕注明山投親家食親家告吏乃就執之。〔定一按〕禮記大傳親者屬也齊語解族屬也親族義同。

親密

審美畢切

●親近密比也。〔漢書蕭何之傳〕恩愛不親密。〔又史丹傳〕丹目親密臣得侍親族。〔又杜鄴傳〕由是與成郭侯商親密。〔又佗幸適于昌傳〕初長爲侍中奉兩宮使親密。〔又匈奴傳下〕與漢親密。〔又西域傳下〕前公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密。〔又成哀帝時往來尤數漢遇之亦甚親密。〔吳志樓玄傳〕或陳親密近職宜用好人。〔又孫登傳〕夫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舊德。〔晉書隱逸魯褒傳錢神論〕蘇二雖少以致親密。〔風俗通聲音序〕然君子所常御者琴最親密不離於身。〔抱朴子寒暄〕故受氣流形者父母也受而有之者我身也其餘則莫有親密乎此者也。〔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說文部首

親戚

威倉歷切

比密也親密直至對特

●親指族內戚言族外也。〔禮記曲禮上〕兄弟親屬稱其慈也正義曰親指族內戚言族外。〔史記刺客專諸傳〕王僚使兵陳自宮至光之家門戶階陛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也夾立侍皆持長

望。〔漢書游俠傳序〕京師親戚冠蓋相望。●父母兄弟也。〔史記五帝紀〕驍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止義親戚謂父舅父後母弟衆妹類手等也。〔又宋徽宗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宋隱司馬彪曰箕子名胥餘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又魏世家〕苟有列國不願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識也非有所施厚特德也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穆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此於親戚若此而況於仇讎之國乎。〔又

李斯傳「紂殺親戚不聽諫者國爲丘墟遂危社稷正義謂殺比干囚箕子」

書元帝紀「破業失產親戚別離」

司馬遷傳報任安書「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補注王先謙曰親戚謂父兄兄弟」

又匡衡傳「親戚之恩薄婚姻之義隆」

父母也「史記鄭世家」子產卒鄭人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

又留侯世家「且天下游士難其親戚奔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

又孟嘗君傳「問視戚居處」管子五輔「孝悌慈惠以發視戚」

又禁祿「故主上視法嚴於視戚」又輕重乙「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特君覽「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

又遇舍「人有大吳者其親戚兄弟妻妾知識無能與居者」

新書傳覽「天子不姻於親戚不重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中於刑獄」

又立後義「親戚不相親兄弟不相愛」

又「如此則親戚相愛而兄弟不爭」

王引之曰「見義義述聞春秋左傳下」

昭二十年「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

家大人曰「親戚謂其父也錢氏曉微史記攷異曰五帝紀「幾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其有婦道正義云親戚謂父晉案後母弟象妹顯首等也案古人稱父母爲親戚大戰記曾子疾病爲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坐世家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猶言如憂考妣也孟嘗君列傳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亦謂其父母也正義兼弟妹言之非史公之旨家大人曰錢說是也余請爲之加證管子換度篇曰大城郭城社稷不血食無生臣親沒之後無死子此社稷之所重於親戚者也輕重乙篇曰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墨子非命上「是以人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

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

列子湯問「秦之西有饒梁之國者其親戚死葉榮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

呂氏春秋節喪「忍視戚兄弟知交以求利」

又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聞之說詳矣。而所引尙有未盡者。晏子外篇。於成括曰。今爲人子臣。而離散其親戚。孝乎哉。韓非子主道篇。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錄曰。固親戚。淮南子精神訓。病疵殺者。嗔然得臥。則親戚兄弟。歎然而喜。齊俗訓。江河決沈。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不能相顧也。世樂志平。見鄰國之人。溺尙猶哀之。又況親戚乎。故身安則親及鄰國。身危則忘其親戚。〔定一〕按此親戚指父母兄弟劉氏誤。秦族訓。分別爭財。親戚兄弟。構怨骨肉相賊。史記廉蔣列傳。舍人曰。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漢書張良傳。且夫天下游士。左親戚。〔顏注左者言其意避而委離之以從漢也〕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者。但日夜望咫尺之地。今適立六國後。唯無復立者。游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誰與取天下乎。文三王傳。行反殺。其仇車上亡去。唯陽太守怒。召漢梁二千石。二石以下求反。急執反親戚。釐錯傷。欲至親戚而利其財也。司馬遷傳。報任安曰。大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全親戚。顧妻子。

武五子傳。太子兵敗亡不得。靈關三老。夜上書曰。江充衛至尊之命。以迫靈皇太子。是以親戚之路。而塞而不通。此親戚並指父母。

④父兄弟弟也。〔周語上〕親戚補察解傳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過。〔文選歸去來辭〕悅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

⑤兄弟也。〔史記平原君虞卿傳〕罷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遺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劉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鄴。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漢書外戚丁姬傳〕王后姓張氏。其母鄭禮。即傳太后同母弟也。太后曰。親戚故。欲其有子。〔定一按〕史記平原君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集解徐廣曰。魏公子傳曰。趙惠文王弟〕諸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至者數千人。平

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又魏公子傳。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是平原君爲趙惠文王之弟。而稱親戚也。

⑥子弟也。〔左傳僖二十四年〕昔周公。召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注。弟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顧炎武曰。〔見日知錄二十四親戚條〕此謂其子弟。

⑦昆弟妻嫂也。〔秦策一〕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史記蘇秦傳〕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滿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

⑧外屬也。〔漢書王衡傳〕具安令楊

與疏高曰將軍目親戚輔政貴重於天下無二〔定〕按上文元帝初即位樂陵侯史高自外闕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親戚聲清紐

親疏

疏所蘊切

●大功以上服繼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

〔周禮天官宮

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疏釋曰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總麻〔又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疏釋曰三辨親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係至總麻重服者則親輕服者則疏也〔禮記曲禮上〕天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同是非也釋文疏所居反或作疎正義曰大禮者所以定親疏者下服之內大功已上服麻者爲親小功已下服精者爲疏故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也〔又樂記〕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又祭法〕設廟祫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又祭

統〕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昭穆羣穆成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親也〔史記外戚世家〕於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各以親疏受之〔漢書五行志上〕九族親疏長幼有序〔又藝文志〕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又貢璜傳〕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又電錯傳〕是故親疏皆危〔又韋玄成傳〕無殊功異德固已親疏相推及〔又翼奉傳〕及諸寢廟不目親疏迭毀〔又李尋傳〕毋忽親疏之微〔又谷永傳〕百官盤互親疏相錯〔又〕案親疏序材能宜在君侯師古曰爲古累字累親疏謂積累其大而計之〔又游俠樓護傳〕各目親疏與吏帛〔又何武傳〕親疏相錯爲國計便〔荀子王制〕互用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郵親疏不郵貴賤〔又君道〕下以節長幼而明親疏〔又禮論〕無親疏月數之等〔又〕故情親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疏之節防止矣〔又君子〕故尚賢使能等貴賤分親疏序

親疎

疎廣韵所蘊切

親疎也〔禮記祭義〕築爲宮室設

爲宮統以別親疎遠邇教民反古復始〔漢書敘傳上〕各目親疎加恩施〔荀子禮論〕別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家語哀公問政〕春秋祭祀以別親疎教民反古復始〔定〕按廣韵九魚疎俗作疎

親就

就疾側切

親善也〔漢書張禹傳〕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昭知禹言皆喜說遂親就焉〔定〕按儀禮既夕禮若就器則坐奠于陳注就猶善也

親貴

貴居胃切

●親近尊貴也。【史記叔孫通傳】

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

漢書公孫弘傳目此日益親貴。【又

韓安國傳】武安侯出勳爲太尉親貴用

事。【晉書荀勗傳】每得珍物卽貽都下

親貴。【又石季龍載記上】朝廷親貴多

出其門。【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

又釋言貴尊也

●轉爲親舊。見親舊下。

●轉爲親家均聲同。見親家下。

親愛

慈今作愛烏代切

●親亦愛也。【禮記大學】人之其

所親愛而辟焉。【孟子萬章上】曰仁

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

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

【又】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釋名釋言語】念和也意相親愛心黏

著不能忘也。【史記留侯世家】今陛

下爲天子而所封皆蕭曹故人所親愛。

【又梁孝王世家贊】梁孝王雖以親愛之

故王膏腴之地。【又淮陰侯傳】而以親

愛王諸侯不平。【漢書張敖傳】而所封

皆蕭曹故人所親愛。【又鄒陽傳】夫仁

人之於兄弟無戚怒無宿怨厚親愛而已

【又韓延壽傳】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

咎之路。【又張禹傳】禹心親愛崇

【又谷永傳】誅惡不避親愛。【又循吏

召信臣傳】吏民親愛信臣。【後漢書

鄧晨傳】及光武與家屬避吏新野舍晨

盧其叩親愛。【又楊賜傳】初執與光武

首結謀約加相親愛。【呂氏春秋精通】

身在乎泰所親愛在於齊。【韓非子八

姦】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又

外儲說右上】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

也。【定一按】孟子滕文公上信以爲人

之親其兄之子注親愛也。

親睦

睦及卜切

●轉爲親誼聲同。見親誼下。

●謂和愛也。【孟子滕文公上】則

百姓親睦注睦和也。【漢書王莽傳上】

今九族親睦。【後漢書光武紀下】親睦

九族。【又袁譚傳】復相親睦。【魏志

王脩傳】若斬佞臣數人復相親睦以禦

四方可以橫行天下。【又趙儼傳】使儼

井參三軍每事訓喻遂相親睦。【易林

萃之婦】仁政獲民四國親睦。【定一

按】親訓愛證見親愛注。

●親戚也。【文選王粲從軍詩】奉余

親睦恩輸力竭忠貞銑注親睦親戚也。

親暱

暱尼質切

●親亦親也。親近也。【左傳閔元年】

諸夏親暱不可弃也注暱近也釋文親暱

女乙反近也。【又成二年】其死亡者皆

親暱也釋文暱女乙反。【又】不賦其功

所以敬親暱釋文暱女乙反。【又襄十

四年】庶人工商是誅牧圉皆有親暱以

相輔佐也。【楚語下】各其嘉好結其親

暱解謂於此更中固之。【後漢書周舉

傳「商大會賓客，譙于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唯飲極歡。」（定）按：左傳成十三年，「匪或寡人，注：厥親也，廣雅釋詁三：親近也。」

親謁

謁於款切

●身親告謁也。〔晏子春秋問上〕

故令諸子，無外親謁。〔定〕按：親者身

親，證見親迎注，爾雅釋詁：謁告也。

●轉爲親謁，約近。見親謁下。

親舊

舊巨救切

親近故舊也。〔魏志夏侯惇等傳評〕

夏侯惇氏也，爲婚姻，故惇惇仁洪休尚真

等，並以親舊，肺腑重於時。〔又王朗傳〕

前收卹親舊，分多割少，行義甚著。〔蜀志費詩傳〕

詩嘗與高祖少小親舊。〔晉書李潛傳〕

親舊故人，乃至分衣共食。〔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

今但願守陋巷，教養子孫，時與親舊敘闊陳說

平生。〔陶淵明集二：答龐參軍詩序〕俗

親屬

屬市玉切

親族也。〔白虎通封公侯〕天下太平，

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漢書成帝紀〕

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又諸侯王表序〕

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

〔又百官公卿表上〕宗正秦官，掌親屬有

丞。〔又五行志上〕兩宮親屬，將告國家

師古曰：謂太后家王氏，皇后家趙氏，故云

兩宮親屬。〔又息夫躬傳〕躬同族親屬

素所厚者，皆免廢網。〔又朱博傳〕王卿

得救，悼怖，親屬失色。〔又谷永傳〕後宮

親屬，饒之目財，勿典政事。〔又〕屬其親

屬。〔又匈奴傳上〕今中國雖陽不取其

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又下〕烏桓見略

者，親屬二千餘人，持財畜往贖。〔後漢

書明德馬皇后紀〕知臣莫若君，況親屬

乎。〔定〕按：周禮天官大宰注：親親若

親親

親睦九族也。一曰：親其親也。

〔周禮天官大宰〕一曰：親親，注：親親若

親九族也。疏釋曰：一曰：親親者，君與民俱

親九族之親。〔禮記喪服小記〕親親以

三爲五，以五爲九，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

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

以孫親玄孫，九也。〔又大傳〕下治子孫

親親也，正義曰：下正於子孫，是親其親也，

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愛，故云親親。

〔又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又〕

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正義曰：五

服之節，降殺不同，是親親之義，殺公卿大

夫，其爵各異，是尊賢之等，禮者所以辨明

此上諸事，故云禮所生也。〔又〕尊賢

也，親親也。〔又〕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

也。〔左傳僖二十四年〕其次親親，以相及

也，注：先親以及疏，推恩以行義。〔孟子

告子下〕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注

堯親九族也，齊語：工立三族，解族屬也，禮

記大傳：親者屬也。

